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新媒体研究院 2022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以推荐直博及“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其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我院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12 月 6 日 17:00。

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逾期报名者视为无效报名。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须于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2) 申请材料须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寄（送）达，请用顺丰快递或者中国邮政 EMS 速递至北京大学蒙民伟楼 510 室，邮政编码 100871，

电话 010-62766517，拒收同城。申请材料以寄到为准，逾期送达者视为报名不成功，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再返还。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北京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毕业院校正式硕士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含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外语水平证明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外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证明选择一种：

1)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2)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IBT）（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3) GRE 成绩 325 分及以上（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4) WSK(PETS 5) 考试合格（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5)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2017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 6) IELTS（A类）成绩6.5分及以上（2020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 7)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通讯作者）的英文SCI或SSCI文章（2017年9月1日以后发表）；
- 8) 在母语为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7年9月1日后获得）；
- 9) 小语种（限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
 - (i) 在法、德、日、俄罗斯国家使用相应语言撰写学位论文获得本科或硕士学位，并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2017年9月1日以后获得）；
 - (ii) 在国内高校就读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专业获得学位，并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2017年9月1日以后获得）；

*申请材料按照以上顺序统一装入自备资料袋并在空白处明确填写申请的专业、方向、导师。新媒体研究院内部只允许报考1个志愿。

三、考核与评价

1. 初审

我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候选人。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时间预计为2022年3月，复试名单、时间安排、复试细则请关注新媒体研究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通知。

3. 录取

根据考核结果，招生专家组在考核成绩均及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录取，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10个工作日。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机制

我院将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报名者如对招生录取过程中有异议，可向我院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北京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师资力量”栏目；
3. 请留意新媒体研究院的网上通知，不另行单独通知；
4. 本说明由新媒体研究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查询网页：<http://snm.pku.edu.cn/>

咨询电线：010-62766517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27 日